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研究員、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以提升研究實力及量能。（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民健康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一、本署掌理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及健康促進業務，事涉疾病預防等醫學專業，且需以實證研究作為政策規劃之依據，故亟需進用高階研究人力，以提升研究實力與量能。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一、為維用人彈性及兼顧本署業務需要，於第一項規定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相關人員。</p> <p>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二項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